

东莞市司法局文件

东司〔2023〕41号


东莞市司法局关于同意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公证处变更负责人核准的批复

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：

你处提交的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公证法》第十条、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01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本机关同意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负责人变更为蒋丽。



（联系人：陈洋，联系电话：22490813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司法厅，广东省公证协会，东莞市公证协会

东莞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6日印发
